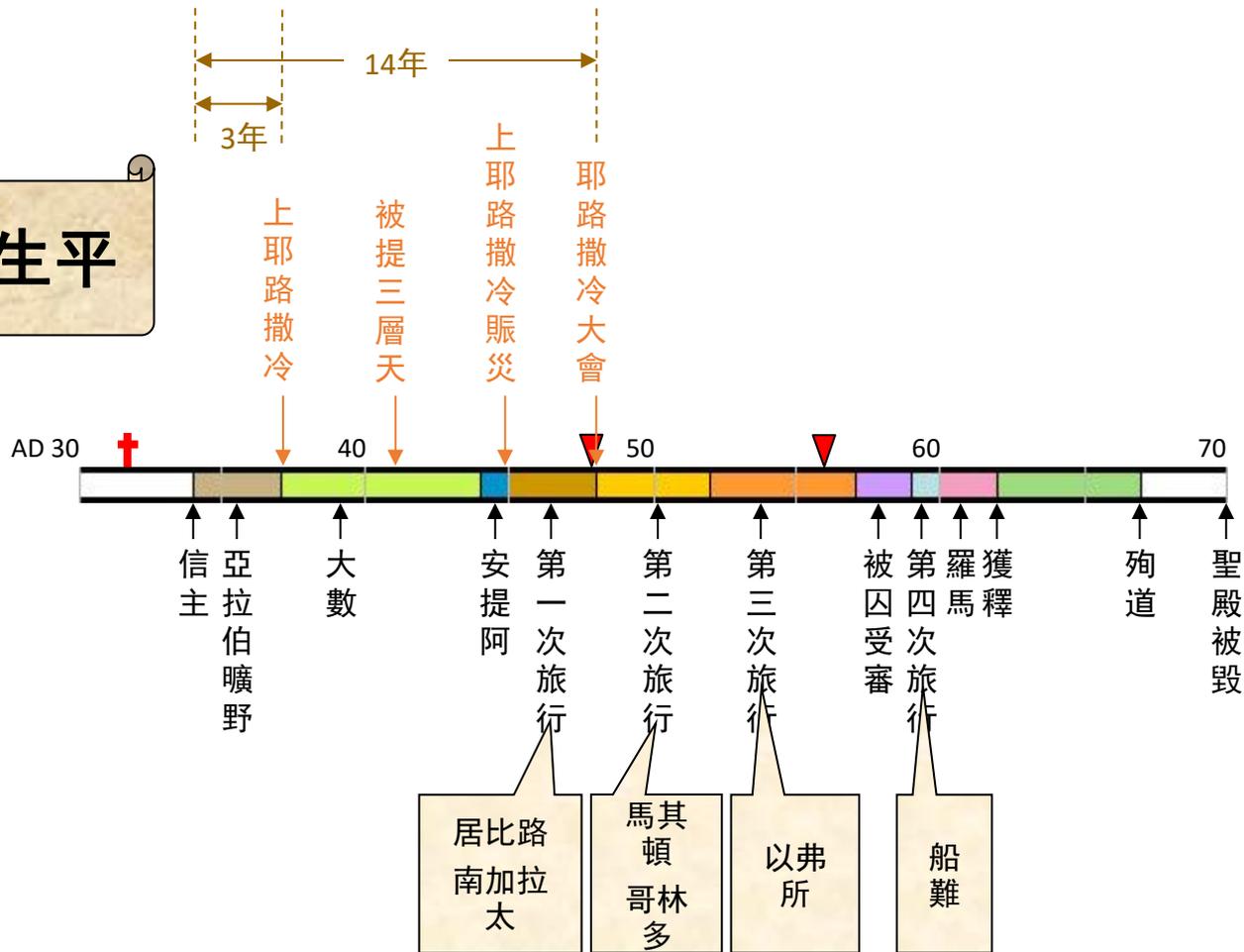


加拉太書

因信稱義 · 在基督裡得自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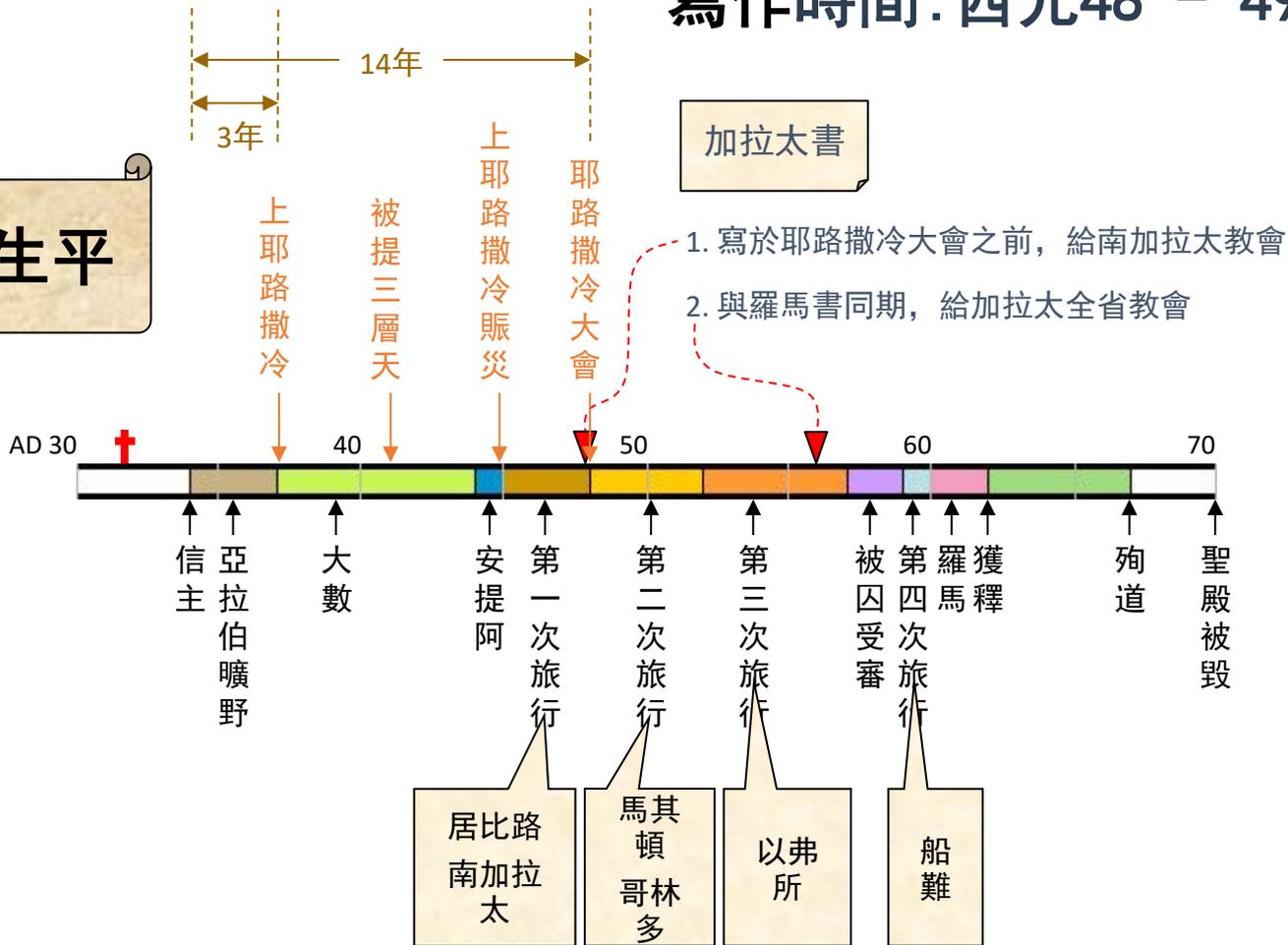
RCCC 主日學 – 02/01/2026

作者保羅生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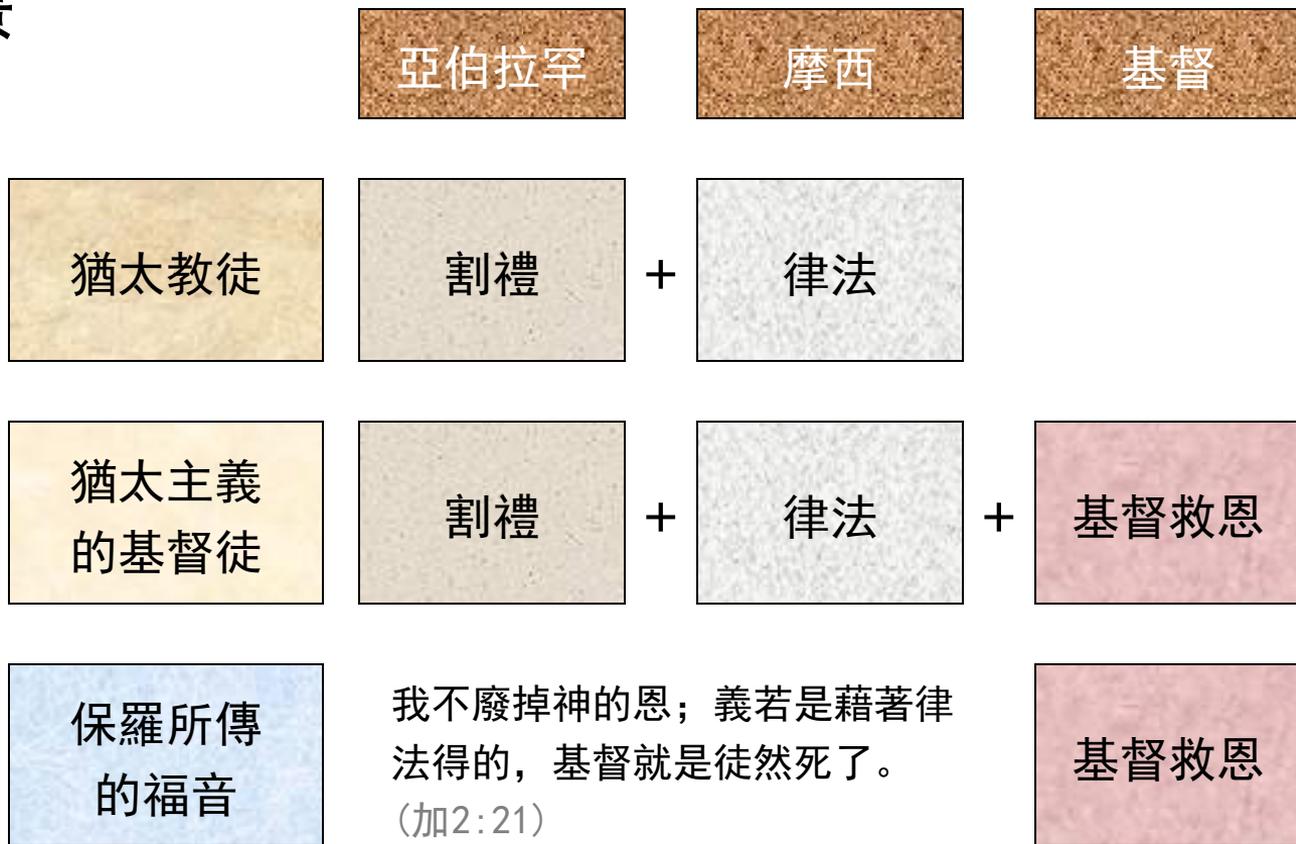


寫作時間：西元48 - 49年

作者保羅生平



寫作背景



寫作背景:一場信仰保衛戰

問題:猶太主義者的"攪局"

- ✘ "信耶穌是好的,BUT...還不夠!"
- ✘ "你們還必須受割禮!"
- ✘ "你們還要遵守摩西律法!"

第二部分:書信的分段

1

個人部分 (1-2章)

保羅的使徒權柄

2

教義部分 (3-4章)

因信稱義的真理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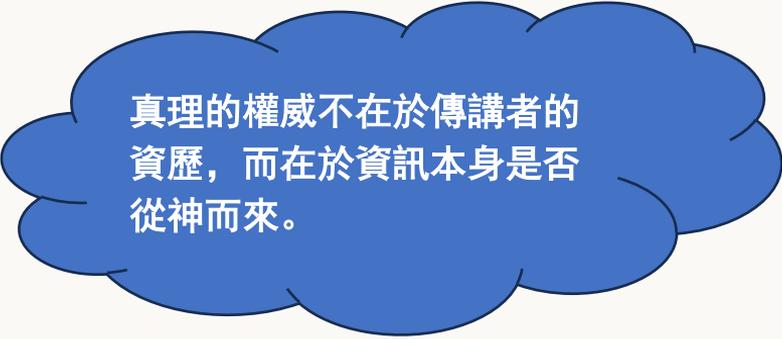
實踐部分 (5-6章)

自由中的生活

第1-2章：保羅的使徒權柄

第1章：我的呼召從天而來

- 保羅省略問安, 直接責備 ● ● ●
- "沒有別的福音!" (1:6-7)
- 保羅的見證: 從逼迫者到傳道者
- 保羅的福音是從啟示來的, 不是二手貨



真理的權威不在於傳講者的資歷，而在於資訊本身是否從神而來。

第1-2章:保羅的使徒權柄

第1章:我的呼召從天而來

- 保羅省略問安, 直接責備
- "沒有別的福音!" (1:6-7)
- 保羅的見證: 從逼迫者到傳道者
- 福音是從啟示來的, 不是二手貨

第2章:與使徒的一致性

- 耶路撒冷會議: 彼得、雅各認同
- 提多不需要受割禮!
- 當面責備彼得的假冒為善
- 金句: 2:16 "因信稱義"

"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, 乃是因信耶穌基督... 因為凡有血氣的, 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" (加2:16)

稱義的比喻

“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斷乎不是！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”（加2:17-18）



就像過海關

海關官員只看一樣東西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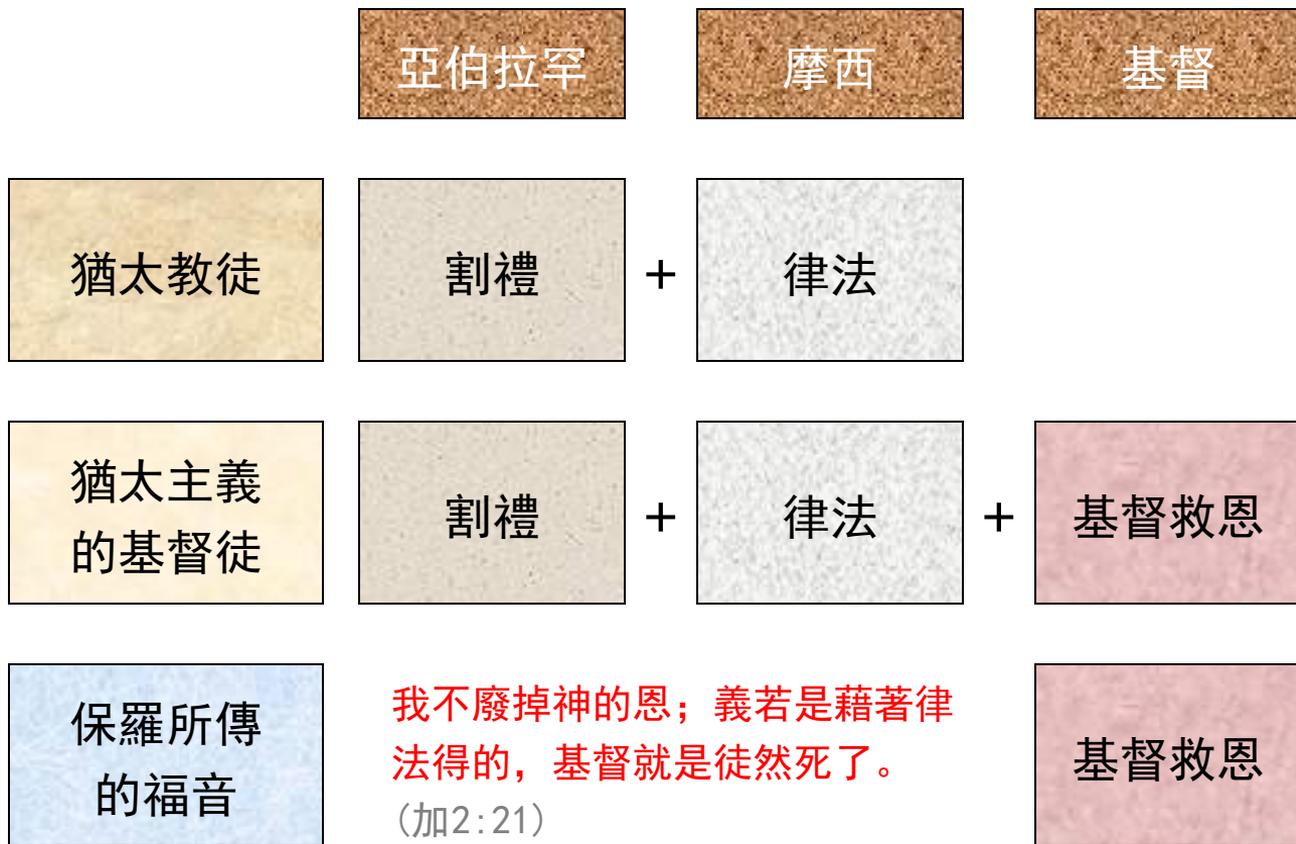
你的護照！

我們的“護照”就是**信耶穌基督**

回到律法之下問題：

1. 我們不信基督的救恩夠用
2. 我們想靠自己的行為加分

”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他是愛我，為我舍己。”（加2:19-20）



第3章：亞伯拉罕的榜樣

你們真是糊塗啊！（3:1-5）

1. “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還是因聽信福音呢？”
（3:2）
 - 答案很明顯：因聽信福音！
2. “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”（3:3）
 - 開始靠聖靈，現在想靠肉身？這不是退步嗎？
3. “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嗎？”（3:4）
 - 他們可能因為信主受過逼迫，如果現在放棄，那不是白受苦了嗎？

既然靠**聖靈**得救，為什麼還要靠**行律法**成聖？

第3章：亞伯拉罕的榜樣

你們真是糊塗啊！（3:1-5）

既然靠**聖靈**得救，為什麼還要靠行律法成聖？

第3章：亞伯拉罕的榜樣

你們真是糊塗啊！ (3:1-5)

既然靠**聖靈**得救，為什麼還要靠行律法成聖？

★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(3:6-9)

- 創15章：信神，算為義
- 創17章：受割禮 (14年後！)
- 割禮是**記號**，不是條件

⚠ 律法帶來咒詛 (3:10-14)

必須遵守**全部**律法！像考試必須100分才及格。

但基督為我們**成了咒詛**！

第3章：亞伯拉罕的榜樣

應許先於律法！（3:15-18）

-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（應許因信稱義）是在先
- 430年後才有律法（3:17）
- 後來的律法不能廢掉先前的約！

律法的功用（3:19-24）

- "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"（3:19）
- 律法是"訓蒙的師傅"（3:24）

律法的功用



體檢報告

告訴你有病,但不能治病!



真正的醫生

耶穌醫治,帶來救恩!

律法引導我們到基督那裡 (3:24)

第3章：亞伯拉罕的榜樣

應許先於律法！（3:15-18）

-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（應許因信稱義）是在先
- 430年後才有律法（3:17）
- 後來的律法不能廢掉先前的約！

律法的功用（3:19-24）

- "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"（3:19）
- 律法是"訓蒙的師傅"（3:24）

在基督裡合而為一新身份（3:26-29）

在基督裡，種族，社會，性別的隔閡都被拆毀了

真正的"亞伯拉罕子孫"是因信基督的人！血統不重要，信心才重要！

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 加3:29

第4章：在基督裡合而為一

"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" — 加 3:28

從奴僕到兒子 (4:1-7)

- 小孩子 → 律法下
- 成年 → 基督來到
- 呼叫"阿爸!父!"

"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" (加 4:6-7)

兩個約 (4:21-31)

- 夏甲 = 律法 = 為奴
- 撒拉 = 恩典 = 自由
- 系統不相容!

第5章：在自由中的生活



基督釋放了我們

"基督釋放了我們,叫我們得以自由。" — 加5:1

自由 ≠ 放縱

自由 = 愛
與服事

"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" 加(5:13)

聖靈的果子 vs 情欲的事 (5:19-26)

✘ 情欲的事

- 姦淫、汙穢、邪蕩
- 拜偶像、邪術
- 仇恨、爭競、忌恨
- 惱怒、結黨、紛爭
- 嫉妒、醉酒、荒宴

✔ 聖靈的果子

- 對神: 仁愛、喜樂、和平
- 對人: 忍耐、恩慈、良善
- 對己: 信實、溫柔、節制

注意:是"果子"(單數),不是"果子們"!

就像柳丁有九瓣,是一個完整的果子!

第6章：實際的勸勉與結語

"偶然被過犯所勝" —不是故意犯罪，而是軟弱跌倒。

我們的責任：

- 挽回他（不是定罪、不是論斷）
- 用溫柔的心（不是趾高氣揚）
- 自己小心（謙卑！我們也可能跌倒）

彼此擔當重擔：

- 第2節的"重擔"指過重的擔子，超過個人能承受的
- 第5節的"擔子"指正常的責任，每個人應該自己承擔的

"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... 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" 加(6:2, 5)

種什麼,收什麼

"人種的是什麼,收的也是什麼。"— 加6:7



順從情欲撒種

收敗壞



順從聖靈撒種

收永生

我们行善，**不可丧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时候就要收成**。所以，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。（加6:9-10）

核心信息

1 因信稱義,不靠行為

2 在基督裡得自由

3 靠聖靈而活

對今天我們的提醒

⚠ 不要加碼

得救是100%恩典

⚠ 不要放縱

要活出新生命

⚠ 需要時間

結果子需要過程

⚠ 防備律法主義

唯獨恩典、信心、基督

保羅的誇口

"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"

— 加6:14

我們要回到福音的核心：唯獨恩典、唯獨信心、唯獨基督！